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管理与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关联交易、内部审计与监察、信息管理系统等。财务资金和账务管理、采购与供应商管理、担保、销售与收款管理、资产及对外投资管理等风险。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务资金和账务管理、采购与供应商管理、担保、销售与收款管理、资产及对外投资管理等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	影响金额超过年末扣除异常项目或非经常性项目的税前利润的绝对值 10%的内部控制缺陷；同时影响金额超过年度营业收入的 5%。	影响金额超过年末扣除异常项目或非经常性项目的税前利润的绝对值 5%的内部控制缺陷；同时影响金额超过年度营业收入的 2%。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出现财务报告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指出现会计政策、会计核算、财务报告方面的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	影响金额超过年末扣除异常项目或非经常性项目的税前利润的绝对值 10%的内部控制缺陷；同时影响金额超过年度营业收入的 5%。	影响金额超过年末扣除异常项目或非经常性项目的税前利润的绝对值 5%的内部控制缺陷；同时影响金额超过年度营业收入的 2%。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

	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等可能造成直接或潜在的重大赔偿、罚款或投资风险等损失。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等可能造成的直接或潜在的负面影响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但仍存在需要在后续工作中进一步完善的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但仍存在需要在后续工作中进一步完善的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公司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现的一般缺陷整改完成；后期将持续监督一般缺陷的改进。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1）体系基础搭建。开展全面合规管理体系诊断，优化合规管理“三张清单”，更新合规管理员，夯实内控管理体系基础；针对重点领域搭建合规顶层设计并落实合规组织架构，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2）组织体系完善。建立子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机制，规范各级内部控制归口管理，明确全级次内控管理岗位；组织内控业务培训，深入提级管理企业开展内控调研及宣贯，推动各级内控管理水平提升。（3）监督规划与执行。完成覆盖全级次企业、全领域、重点项目的“内控监督三年规划”，实施穿透式监督检查；结合子企业贸易管理风险事件，对同类企业开展贸易业务内控检查，针对内控缺陷督促立行立改或限时整改，强化内控及风险管理落地。（4）专项管理规范：推动公司采购评审专家队伍建设，组织采购评审专家培训及考试评价，提升评审人员专业素养与职业水平，规范采购评审环节内控管理；针对营销、工程建设、采购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审计监督，以问题整改完善内控流程。（5）数字化赋能。建成审计管理数字化平台（一期），搭建监督制度库、合规风险数据库、案例库，上线全级次企业合同智能审查系统，借助“启信宝”等工具实现第三方服务商风险线上实时预警，以数字化手段提升内控监督效率。（6）协同监督落地。深化各级监督协同，配合上级单位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等工作，落实贸易管理等专项排查及巡视问题整改；提升内部监督合力，移交问题线索、促进成果共享，会商处置审计重点难点问题，对违规线索定性定责，以审计整改推动内控机制流程完善，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提升合规经营理念，推进内控机制建设，构建覆盖全领域的内控体系，发挥风险防控作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俞敏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